

法規名稱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國民小學學童課後委託接送管理要點

訂定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為維護學童安全，加強本市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學校）學童課後接送之管理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學校應分區或分時段放學，並規劃學童放學路線與接送方式。
- 三、學校應訂定學童課後接送注意事項，以書面通知學生家長並公告之。學校應製作學童等候區或接送區之標示牌，張貼於校園周邊明顯處。
- 四、接受家長委託學童課後照顧服務接送學童之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短期補習班等業者（以下簡稱業者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（一）業者於學年開始前填具申請表，檢附下列文件向學校提出申請：
 1. 徒步接送者：立案文件、家長委託書、接送學童名冊及接送人員基本資料。
 2. 車輛接送者：除前目規定文件外，並應檢附司機駕照影本及車籍相關資料。
 - （二）業者接送人員到校接送學童，應出示識別證於學校指定區域接送，並負責維持學童秩序。
 - （三）業者應配合學校及教育局相關單位稽查。
- 五、學校應將申請接送學童之業者資料分類建檔並妥善保管。
- 六、學校應指派專人督導學童課後照顧服務接送情形，如發現有違規情事，應立即勸導，並通知學生家長。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，學校應以違規通報單通報教育局。
- 七、教育局應會同監理及警察相關單位不定期稽（抽）查，將稽（抽）查結果函送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依規定辦理並列管追蹤輔導。
- 八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教育局另定之。